

证券代码：874296

证券简称：同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一) 停牌事项类别

申请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 停牌事项情况及规则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筹划股权转让，涉及到控制权变动。2025年7月10日，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方、陈家茂签署了《关于同晟股份控制权转让的意向协议》，元力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控制权，但交易方案、交易对象、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协商。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卢元健、王延安。

本次控制权转让的交易对方元力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元力股份，证券代码：300174），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11069146L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21 日
证券简称	元力股份
证券代码	300174
法定代表人	许文显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421.036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生产活性炭系列产品【含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药用辅料（药用炭）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二、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停牌，预计将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前复牌。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三、后续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情形消除或充分披露后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四、备查文件

《停牌申请表》。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